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權 115 執 4810 字第 號
附件：03905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4810 號、115 年度執更
字第 3586 號竊盜等案應送達給受刑人王柏鈞之傳票各一
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
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
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2 件現由本署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
送達人王柏鈞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
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